

##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350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4792.9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2021年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
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200	0.03	179.47	0.028
	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50	20.00	0	0
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900	50.00	590.51	65.80
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	3000	5.00	961.68	1.67
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3200	2.50	3061.31	2.33
合计		7350		4792.97	

注：2021年7月，公司经招标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南厂区十万吨陶坛酒库二期输酒管道制作采购项目合同》，合同交易金额为3284.5万元（含税）。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，事前已经公司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情形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.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8265837857421,注册资本:500 万元人民币,经营范围:烟草制品零售;食品经营(销售预包装食品);餐饮服务;食品经营;住宿服务;酒类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:日用百货销售;餐饮管理;会议及展览服务;礼仪服务;酒店管理;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;食用农产品初加工;初级农产品收购;食用农产品零售;日用杂品销售;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# 2.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方志华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826055167393F,注册资本:1200 万元,住所: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,经营范围:酿酒机械设备、控制系统制造、销售;软件开发、销售;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;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本公司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第(三)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# 3.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林根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91320826552535927H,注册资本:2521.029909 万元人民币,住所: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,经营范围:玻璃仪器制造,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,销售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，今世缘集团持有其 37.8%股份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认定其为关联法人。

### **三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**

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各方应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。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，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：以招标价或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。

### **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按招标价或当地可比市场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、设备、租赁资产或销售产品、商品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增加公司销售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 **五、审议程序**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

认可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。
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会认可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给独立董事，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4. 本次董事会审议中，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，发生额在董事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  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  3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  4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